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4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929,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门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杨少军先生、杨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胡华夏先生、彭自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825,079	99.8795	992,790	0.1082	111,400	0.0123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78,279	99.8526	1,173,790	0.1280	177,200	0.0194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78,279	99.8526	1,173,790	0.1280	177,200	0.0194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78,279	99.8526	1,173,790	0.1280	177,200	0.0194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9,079	99.8113	1,173,790	0.1280	556,400	0.0607

2.05、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78,279	99.8526	1,173,790	0.1280	177,200	0.0194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9,079	99.8113	1,173,790	0.1280	556,400	0.0607

2.07、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7,219	99.8111	1,173,790	0.1280	558,260	0.0609

2.08、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8,779	99.8112	1,173,790	0.1280	556,700	0.0608

2.09、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9,079	99.8113	1,173,790	0.1280	556,400	0.0607

2.10、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7,519	99.8111	1,173,790	0.1280	557,960	0.0609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33,479	99.8586	1,118,590	0.1219	177,200	0.0195

2.12、议案名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98,779	99.8112	1,173,790	0.1280	556,700	0.0608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82,879	99.8095	1,169,690	0.1275	576,700	0.06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6,934,360	97.7014	992,790	2.0666	111,400	0.2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楚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材料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综上,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科院生物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人民币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对科院生物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科院生物	64.08%	19.00	14.40	1.00	3.6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7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4.6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26,331,796.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7,025.6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215,360.00元(含税),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择期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晓旭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150,943股至23,584,9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为2026年6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26.30元/股,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28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即13.15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84,905	14,150,943	50,000.00	30,000.00	0.62%-1.0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84,905股和下限14,150,94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8,047	1.80	41,358,047	1.82	41,358,047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397,227	98.20	2,226,812,322	98.18	2,236,246,284	98.18		
股份总数	2,291,755,274	100.00	2,268,170,369	100.00	2,277,604,3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7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0亿元,流动资产404.55亿元,货币资金为57.1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87%、2.83%、1.2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橧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橧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3)提议理由: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橧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4)提议人冯橧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5)提议人冯橧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了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此外,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橧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dc@dld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8日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范学朋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宗先生

财务总监:贾子婷女士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dc@dld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446339

邮箱:dldc@dld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0,236,102.29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